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冠偉 電話:3901127

電子信箱: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10057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5714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,業經考試 院民國101年1月3日考臺組?一字第10100000841號令發布 修正,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公保字第10 110002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6:401:150 交16:45:02章

第1頁, 共1頁